

訴 願 人 林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47 006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文山區，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家字第 0993063030

0 號函，核定其身分認定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，並核發訴願人 99 年 8

月至 9 月緊急生活扶助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6,228 元。嗣訴願人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，於 99 年 11 月 12 日、16 日及 12 月 7 日填具臺北

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0 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分認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家字第 09930836500 號函，核定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

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其身分認定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

，且以申請緊急生活扶助、傷病醫療補助、驗傷醫療補助、心理治療補助、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項目為限，並核發訴願人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1 月緊急生活扶助費計 2

萬 6,408 元。另以 9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470064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其平均每月

工作收入為 3 萬 300 元，超過 100 年度最低基本工資每月 1 萬 7,880 元，與特殊境遇家庭扶

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4 點第 4 項規

定不符。訴願人不服 9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47006400 號函，於 100 年 1 月 12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訴願人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家字第 09930836500 號函，核定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

在案，不再重複認定為由，乃以 100 年 3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30898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前揭 9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947006

4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